

襄汾县人民政府

襄政函〔2023〕2号

襄汾县人民政府

关于山西中升钢铁有限公司产能置换 升级改造建设1*155吨炼钢转炉及升级改造建 设1400t/d双膛窑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的 批 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呈批〈山西中升钢铁有限公司产能置换升级改造建设1*155吨炼钢转炉及升级改造建设1400t/d双膛窑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（襄自然资发〔2022〕135号，以下简称《中升炼钢转炉及双膛窑详规》）收悉。根据《襄汾县县城总体规划（2013-2030）》、《襄汾县永固协同发展产业园总体规划（2018-2030）》以及襄汾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2022年第一次会议意见，经县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中升炼钢转炉及双膛窑详规》规划成果编制完整，各项技术指标合理，基本符合相关规划要求，且已履行规划专家评审、修改完善、审查核定、规划公示程序，原则同意《中升炼钢转炉及双膛窑详规》。

二、同意《中升炼钢转炉及双膛窑详规》的规划控制指标：项目用地面积 502186.67 m²（合 753.28 亩），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，已建建筑面积 221946.22 m²，规划建筑面积 61789.25 m²，总容积率 1.22；总绿地率 15%，总建筑密度 56.5%，建筑限高 25m。

三、同意《中升炼钢转炉及双膛窑详规》的规划建设退后距离。即：南侧建筑退汾永线不小于 10 米，厂区内建筑退本地界不小于 5 米，同时满足日照、通风、消防等要求，不得侵害周围利害关系人的利益。

四、同意依据《中升炼钢转炉及双膛窑详规》核发工程规划许可证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